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70.97%已發行股本 涉及支付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協議各方:

賣方: Advanced Elation

買方: 本公司

保證方: (1) 馮先生;

(2) 孫建東先生;

(3) 孫浩先生;及

(4) 袁先生。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各保證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馮先生為展昇的唯一董事。袁先生及孫浩先生為Advanced Elation之股東,兩者合共持有Advanced Elation全部權益。於買賣協議日期,孫建東先生及馮先生為湖北鐵港之最終股東。Advanced Elati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展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持有展昇之10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份,即佔展昇70.97%權益,當中不含產權負擔,而目標股份則附帶現時及其後之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時,展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世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之私營公司)全部股本,其將透過珠海鐵港(一間將註冊成立並將成為世悦全資附屬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一間將註冊成立並由珠海鐵港及孫建東分別持有77.50%及22.50%權益之中國私營公司)間接持有湖北鐵港全部權益。

詳情請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對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對價為77.55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 時支付予賣方;及
- (ii) 75,55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 配發251,833,3333股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對價股份當中30%(即75,550,000股 對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配發並即時發還予賣方,而對價股份當中70% (即176,283,333股對價股份)將於達成對價調整後發還予賣方。有關詳情載於 下文「對價股份」一節。

可退回按金2,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其餘對價將以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對價乃參照(其中包括)湖北鐵港之過往財務表現、湖北鐵港之增長潛力、對價調整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湖北鐵港之潛在協同效應,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將須支付人民幣10,098,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港元),即孫建東先生及馮先生就湖北鐵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股份轉讓總代價。孫建東先生及馮先生將把人民幣10,098,000元全數重新投資於湖北鐵港作業務營運及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對價屬公平合理。

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0.30港元發行,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310港元,溢價約29.8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0.2434港元,溢價約23.25%;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0.2460港元,溢價約21.95%。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對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39%,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對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4%。對價股份 將會根據於2012年1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時發行之對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就買賣協議中對價調整、賣方承諾及對價股份相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i)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a) 湖北鐵港於完成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除税後可分配利潤(「首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097,000港元)(「首年對價調整」);
 - (b) 湖北鐵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次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次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9,728,000港元)(「次年對價調整」);及
 - (c) 湖北鐵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第三年度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8,359,000港元)(「第三年對價調整」);
- (ii) 就對價調整而言,湖北鐵港於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賣方須協助本公司之核 數師及任何其指定人士分別於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 編製湖北鐵港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iii) 倘湖北鐵港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或第三年度對價調整 (視情況而定)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本公司應按下述方式向賣 方送交(透過託管代理)合共176,283,333股股份:

分發日期	將送交股數	百分比
在湖北鐵港首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 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2013分發日期」)	33,053,125	18.75%
在湖北鐵港次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 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2014分發日期」)	58,761,111	33.33%
在湖北鐵港第三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 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2015分發日期」)	84,469,097	47.92%
合計:	176,283,333	100%

- (iv) 對價股份在交易完成日期註冊至賣方之名下,但所有176,283,333股股份之股票證書之原件須交由本公司託管代理託管,於確認湖北鐵港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後,方可經本公司託管代理在買賣雙方的共同指示下發放予賣方。本公司及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託管協議。賣方亦向本公司保證和確認,於本公司託管代理尚未向賣方交付相關對價股份之股票證書前,賣方不會稱其本身為對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不可以行使對價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和供股權等),亦不可以對對價股份產生或允許產生無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否則賣方同意及承諾彌償本公司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所有費用。
- (v) 倘湖北鐵港未能達致與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或第三年對價調整 相關經審核可分配利潤之相應目標,賣方只可以按該年度達標的比例而獲送 交該年度相同比例之對價股份。例如首年可分配利潤只能達致首年對價調整 的50%,則賣方在2013分發日期只可獲送交33,053,125股股份的50%。

- (vi) 有關未能達到上述首年對價調整或次年對價調整的部份,賣方可以在次年度或第三年度補足(視情況而定)。倘若該補足能在次年度或第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獲證實和確認,賣方則可以在2014年分發日期或2015年分發日期(視情況而定)獲補發未能達標的部份之對價股份。例如首年可分配利潤只能達致首年對價調整的50%,賣方可以次年度或第三年度補足人民幣4,500,000元(即首年對價調整之差額),並獲補發賣方在首年度應可獲送交的33,053,125股股份的50%。
- (vii) 不論買賣協議中的條款如何,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或以上的權益,不論是根據買賣協議而獲發或在市場向第三方購入。倘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0%或以上權益,賣方同意及承諾無條件地放棄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可得本公司股本中之20%或以上權益。
- (viii)於2015分發日期後,倘若賣方因未能達到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而未能取得所有的對價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把餘下未送交予賣方的對價股份(「餘下對價股份」),以象徵式的1港元對價出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人士。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放棄對餘下對價股份的所有權利,並不可撤銷的授權本公司可把餘下對價股份出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人士。為免生疑問,賣方在買賣協議下沒有被授予任何權利,出任或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出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上述條款及條件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仍將有效。就上述第(viii)段所列明之條款而言,董事現時之意向為: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任代理人,而本公司將盡其所能促致該名獨立代理人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承配人出售或配售剩餘對價股份,價格乃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一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ii) 就珠海鐵港:
 - (a) 珠海鐵港已正式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就其成為世悦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切所需執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如適用)在税務、海關、土地管理和外匯管理等有關部門完成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 (b) 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世悅最終合法及實益持有珠海 鐵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證明文件。

(iii) 就中國附屬公司:

- (a)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並就其成為珠海鐵港的全資 附屬公司取得一切所需執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 准證書,及(如適用)在税務、海關、土地管理和外匯管理等有關部門完 成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 (b) 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妥為完成,從而使珠海鐵港及孫建東分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77.50%及22.50%已發行股本;
- (c) 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珠海鐵港最終合法及實益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77.50%已發行股本的證明文件。

(iv) 就湖北鐵港:

- (a) 世悦(如適用)、珠海鐵港(如適用)、中國附屬公司、孫建東先生及馮先 生按照中國法律妥為簽訂將湖北鐵港股權由孫建東先生及馮先生轉讓給 中國附屬公司的合同及有關湖北鐵港的新的章程(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 及內容);
- (b) 湖北鐵港股權轉讓(孫建東先生及馮先生(作為賣方)以人民幣10,098,000 元對價將湖北鐵港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與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 妥為完成,從而使(在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包括向有關中國機構獲取所需 批准及完成所有登記)時)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湖北鐵港的100%已發行股 本,以及成為湖北鐵港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所有人;
- (c) 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最終合法及實益 持有湖北鐵港股權的證明文件;
- (d) 本公司委派出任湖北鐵港的法人代表、董事長和財務總監獲得有權商務 主管機關之批准並在有權工商部門完成備案;
- (e) 就湖北鐵港註冊成立且主體資格存續有效、合法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格 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f) 完成為湖北鐵港的所有僱員辦理社會保險;
- (g) 由中國律師出具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及
- (h) 湖北鐵港已就合法及有效地經營煤炭貿易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的批文、證 照及商業合同等,以確保湖北鐵港在交易完成後能全面合法地經營煤炭 貿易業務。

- (v) 由中國律師出具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證明 目標集團重組(指於交易完成前,目標集團需要妥為進行及完成的一系列註冊 成立及股權轉讓事宜(其方式需為本公司所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 司股權轉讓及湖北鐵港股權轉讓)妥為進行及完成。
- (vi) 買賣協議有關方於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供協議所載之所有交接文件。
- (vii)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一事遵從上市規則一切適用規定。
- (viii) 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ix) 賣方及保證方在買賣協議下向本公司作出之該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及 繼續有效。
- (x) 賣方已提供書面證據表明:目標集團的所有債務以及應付或虧欠任何人的債務,無論是否在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中標明,都已經按時全數償還。
- (xi) 賣方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保證函,載有賣方確認買賣協議中包含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 (xii) 本公司認為其他必要的先決條件。

如在條件實現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本公司可自行選擇 (但不得損害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權利)於當日書面通知賣方:

- (a) 放棄未獲滿足的先決條件(如適用);
- (b) 要求賣方繼續履行買賣協議;或

(c) 終止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各方可以通過相互書面允許的方式變更或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上述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收購事項將予完成。

展昇及目標集團資料

展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佈日期,展昇為Advanced El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時,展昇將持有世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之私營公司)全部股本,其將透過珠海鐵港(一間將註冊成立並將成為世悦全資附屬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一間將註冊成立並由珠海鐵港及孫建東先生分別持有77.50%及22.50%權益之中國私營公司)間接持有湖北鐵港全部權益。

湖北鐵港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繳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在中國西北地區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其目前持有有效的煤炭經營資格證,以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該煤炭經營資格證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續期。

湖北鐵港管理團隊在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於西北地區從事該業務。鑒於新疆煤炭儲備豐富及甘肅及華東其他省份的煤炭需求巨大,因此設立湖北鐵港以通過在整個新疆及甘肅建立煤炭貿易及運送渠道來縮小供需差距。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經營以來,湖北鐵港一直自新疆國有及私營煤礦採購煤炭。煤炭由卡車通過星星峽(稱作新疆交通「東部門戶」)運往甘肅嘉峪關附近的多個煤炭堆場,煤炭將在這裡通過鐵路及公路運輸進一步運送至位於華東之客戶。甘肅嘉

峪關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交通樞紐,湖北鐵港將利用嘉峪關之地利優勢,實現「疆 煤入甘」之理念。

交易煤炭的類型按客戶的個人需求而定,但主要包括熱煤及炼焦煤。多數採購的 煤炭目前售予甘肅大中型電廠,而餘數將售予位於山東、河北、河南、四川及華東 其他省份之電廠。於未來,湖北鐵港將開拓機遇,務求實現西煤東送,藉以擴張其 銷售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

湖北鐵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營運。湖北鐵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止年度上年度(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零零税前税後虧損(16)(85)淨資產10,18410,099總資產10,20010,099

於完成時,湖北鐵港將直接由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湖北鐵港財務業績將綜合至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湖北鐵港將作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予以計入。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本集團一直在中國黑龍江省及東北地區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該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煤炭業務分部之策略。由於湖北鐵港重點放在中國西北地區,除中國東北地區外,西北地區亦屬煤炭資源豐富的重要地區,該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業內之戰略地位。此外,湖北鐵港於該地區之業務由煤炭貿易延伸至煤炭運輸管理,故收購事項會為本公司現行之煤炭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經考慮買賣協議條款、湖北鐵港現有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湖北鐵港管理層 擁有之經驗及網絡以及與本集團現有煤炭貿易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 該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於:(i)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緊接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説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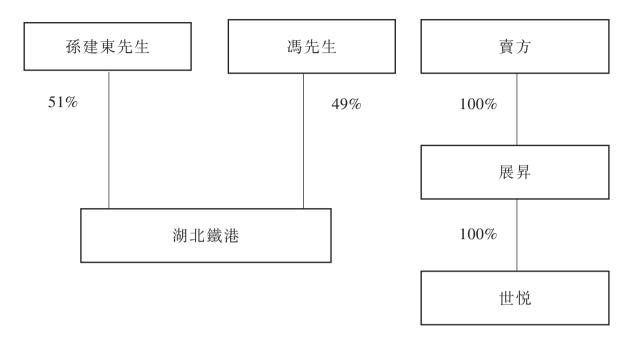
			緊隨收購	事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誠先生(「洪先生」)				
(附註1)	274,640,000	16.78	274,640,000	14.54
鄭雪峰先生	270,000,000	16.50	270,000,000	14.30
ACE Channel Limited	178,000,000	10.88	178,000,000	9.43
賣方	零	_	251,833,333	13.34
公眾人士	913,880,400	55.84	913,880,400	48.39
合計	1,636,520,400	100	1,888,353,733	100

附註:

(1)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 (「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 (「We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擁有 100,000,000股及98,000,000股分別由Mega Wealth及Webright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根據由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 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資產以使其價值減少,其中包括彼名下76,640,000股股份、 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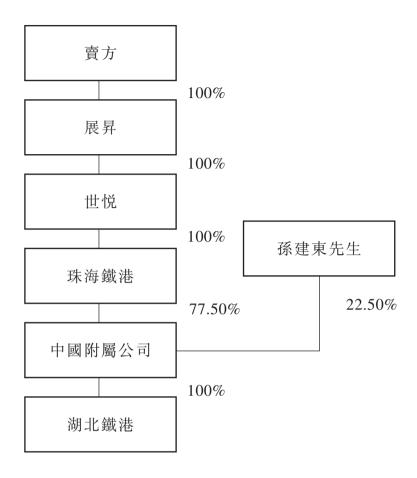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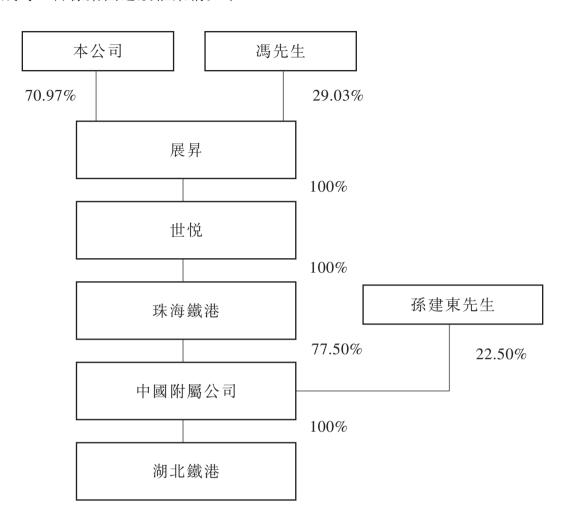
(1) 就本公司所深知,49%之湖北鐵港股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表馮先生持有,而 馮先生為上述之49%湖北鐵港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其中部分,將於完成前採取下列步驟:
- (a) 珠海鐵港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珠海鐵港將由世悦全資擁有。
- (b) 中國附屬公司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為珠海鐵港之附屬公司,且珠海鐵港及孫建東先生將分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77.50%及22.50%權益。
- (c) 孫建東先生及馮先生將把各自於湖北鐵港之權益轉讓至中國附屬公司。於該股份轉讓完成 時,湖北鐵港將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

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 Advanced Elation 指 或「賣方」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袁先生及孫浩先生分別持

有51%及49%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23)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對價調整」	指	首年對價調整、次年對價調整及第三年對價調整
「對價股份」	指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1,833,333股新股份,以支付部 分對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方」	指	馮先生、孫建東先生、孫浩先生及袁先生,彼等均 為獨立第三方
「湖北鐵港」	指	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2012年1月股東 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Fung Denny Kin Tak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展昇之唯

一董事

「袁先生」 指 袁旭標,為獨立第三方及Advanced Elation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完成時,

將成為珠海鐵港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展昇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於完成時,多項股份轉讓及實體註冊成立,致令:

(1) 展昇將持有世悦之全部股權;

(2) 世悦將持有珠海鐵港之全部股權;

(3) 珠海鐵港將持有中國附屬公司77.50%股權,而

孫建東先生將持有其餘下22.50%股權;及

(4) 中國附屬公司將持有湖北鐵港之全部股權;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緊接完成 前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

「目標股份」 指 展昇全部已發行股本70.97%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由外商獨資擁有之企業

「世悦」 指 世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屬展昇之全資附屬公司

「展昇」 指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為Advanced El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黄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